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976號

原告 智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仔

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萬9,800元，及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17萬9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，而他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所以本院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之情形下，作成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110年7月12日至同年8月30日止向原告購買超級柴油共計7,000公升，合計價金為17萬9,800元，原告業將油品送達交付被告受領，並簽發統一發票併同出貨單、收款對帳單明細表交付被告收執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款項，為此，乃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也沒有提出任何書面陳述意見。

四、法院的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統一發票、出貨單、合約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本院將起訴狀繕本及言

01 詞辯論通知書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
02 37-39、91頁），被告卻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也沒有
03 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
04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而自認之效果，就是
05 指這些事實主張已成為無證明需要性，換句話說，這些事實
06 法院應受拘束，原告無需舉證。因此，可以確認原告主張的
07 事實是真的。所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8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88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
10 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88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
11 擔。

12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
14 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23 書記官 陳櫻姿